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閱覽區
- 三、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四、 召集人： 程○凡 會長 紀錄：陳○賢 家長會總幹事
- 五、 召集人致詞： 非常歡迎新進的家長代表們，也感謝願意繼續擔任家長代表的家長們，暖中家長會是一個家庭，彼此互助扶持，與學校共同促進校務正向發展，精進多元學習的友善校園，讓每一位孩子都能適性發展。
- 六、 推選主席：由出席家長代表推舉 程會長○凡擔任主席。
- 七、 主席致詞及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略)
- 八、 頒發當選證書
- 九、 工作報告：
 - (一) 校長致歡迎詞及介紹學校行政主管。
 - (二) 學校校務簡介。
 - (三) 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
- 十、 討論事項：
 - 案由一、 有關本會 112 學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2. 112 學年度收入 1,413,214 元(含上期結餘 667,487 元及本期新增 745,727 元)；支出 828,882 元；結餘 584,332 元。如附件 1。

決議： 確認通過。
 - 案由二、 有關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工作計畫(含經費預算)，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2. 113 學年度收入 1,100,332 元(含上期結餘 584,332 元及本期新增 516,000 元)；支出 667,000 元；結餘 433,332 元。如附件 2。

決議： 確認通過。

案由三、 有關本屆家長委員會之委員設置人數及選(推)舉方式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略)-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2. 本校現有 22 班，應選家長委員至多 15 名；考量本校學生數中等規模、屬完全中學制、且人數門檻較低有利未來會議順利召開等因素，建議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往例以 15 人設置，國中部 7 人、高中部 8 人，其中至少須有 1 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3. 為節省開票時間，本屆委員選舉建議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亦即國中部委員應選 7 人，圈選至多 3 人；高中部委員應選 8 人，圈選至多 4 人；同張選票圈選超過前述名額時視為廢票。(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決議： 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例以 15 人設置，至少有一人為特殊學生家長。

案由四、 有關提請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應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

外組織與會議。

2. 校內外各項會議除有明確規定代表者之外，其餘由本會委員會推舉，計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等。
3. 因本會議另需選舉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成員，選舉完成後即接續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為使會議順暢有效率進行，提請本案討論。

決議： 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

十一、 選舉：選舉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略)-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
2. 依據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請會員代表每人限領選票 1 張(持委託書者得代領一張為限)，本案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國中部委員圈選至多 3 人；高中部委員圈選至多 4 人；同張選票圈選超過前述名額時視為廢票。以得票最高之國中部代表前 7 名及高中部代表前 8 名當選委員。

選舉結果： 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選(推)舉結果如下：

家長姓名	代表班級	學生姓名
張 ○ 成	504	張 ○ 品
謝 ○ 敏	504	雷 ○ 璇
高 ○ 玲	303	李 ○ 盈

許 ○ 哲	504	許 ○ 多
潘 ○ 良	404	潘 ○ 璿
宋 ○ 康	101	宋 ○ 儒
黃 ○	601	黎 ○ 雯
周 ○ 瑜	501	章 ○ 憬
曾 ○ 華	404	曾 ○ 毓
林 ○ 美	203	陳 ○ 瑄
詹 ○ 璋	102	詹 ○ 竣
謝 ○ 郁	603	陳 ○ 烜
吳 ○ 瑤	504	熊 ○ 曦
胡 ○ 妍	301	王 ○ 厚
林 ○ 好	103	張 ○ 軒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散會：7 時 10 分